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计〔2017〕7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财政科研项目 信息内部公开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7年5月3日

浙江大学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学校牵头承担的中央和地方财政支持的纵向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立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制度，旨在加强对科研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同业监督，保障科研项目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工作由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落实。

第四条 财政科研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任务下达单位、实施期限、主要研究人员、协作单位等项目信息，项目研究成果信息，以及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项目经费信息。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批复或签订任务书后应登陆学校科研服务管理系统，录入项目名称、经费预算、合作单位、外拨资金、主要研究人员等信息，以及完成验收后的成果形式等相关信息。各学院（系）和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院应及时认真做好内容审核和督促提醒工作。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院负责项目立项信息和研究成果信息的内部公开,分批在内部办公网公开立项信息和项目完成结题或验收后的研究成果信息。

第七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信息的内部公开,在内部办公网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信息。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科研项目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信息的内部公开,在内部办公网公开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相关科研项目审计、检查及其整改情况等相关信息的内部公开。

第十条 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仅适用非涉密、非军工的财政科研纵向项目。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5月3日印发
